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1-005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3月2日,公司收到监事魏均勇先生关于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辞职报告,魏均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出监事前,魏均勇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除担任公司监事外,魏均勇先生未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魏均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向魏均勇先生在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傅志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刘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审议通过,则新任董事、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

董事候选人傅志芳,男,1965年4月生,浙江杭州人,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杭州万向节厂财务科副科长、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万向集团浙江物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万向集团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和资源部总经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小康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向新加坡公司董事长,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傅志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傅志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志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傅志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监事候选人刘建:男,1971年7月生,湖南桂阳人,硕士研究生,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南省桂阳县第一中学高中部教师,浙江龙盛集团股份公司法务部法务高级经理,熙可国际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和使命部副总经理,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刘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1-002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志军董事长主持,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傅志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傅志芳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志芳:男,1965年4月生,浙江杭州人,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杭州万向节厂财务科副科长、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万向集团浙江物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万向集团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和资源部总经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小康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向新加坡公司董事长,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傅志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傅志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志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傅志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1-003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监事长沈国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刘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建:男,1971年7月生,湖南桂阳人,硕士研究生,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南省桂阳县第一中学高中部教师,浙江龙盛集团股份公司法务部法务高级经理,熙可国际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和使命部副总经理,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刘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1-004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7日

至2021年3月18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下午15:00-3月18日下午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傅志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选举刘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15:00至2021年3月1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1	万向德农	2021/3/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3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三)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1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者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18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50090

联系电话:0451—82368448　　传真:0451—82368448

联系人:何肖山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傅志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编号:2021-003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在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0-004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志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1-005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主要是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及计划安排,短期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来源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公司2014年非公发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部分,另一部分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募集配套资金的暂时闲置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91,735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673,513.3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9日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4号)。

2. 资募集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883	30,000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20	3,000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541	10,000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	4,463	4,000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13,958	13,000
合计		62,865	60,000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上述项目中的"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三个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保定市乐凯南大街6号变更至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后大留村西南侧(满城经济开发区,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内)。原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保定市乐凯南大街6号变更至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后大留村西南侧(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内)。建设内容由"在现有厂房内购置陶瓷涂布生产线一条及其相关配套设备,形成年产500万平方米陶瓷涂层改性隔膜的生产能力"变更为"新建厂房一座,建筑面积2,706平方米,购置陶瓷涂布生产线一条及其相关配套设备,形成年产500万平方米陶瓷涂层改性隔膜的生产能力"。原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总投资不变。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节余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变更为"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同意将"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投入"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银行专户及理财账户余额为29,516.92万元。

(二)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2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773,082股,每股发行价6.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3.9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6,586,528.51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04号)。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40,500.00	35,000.00

若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及其衍生利息34,340.19万元尚未使用。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投资产品

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需满足下列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

4.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使用不超过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的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为主。

2. 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 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名称、范围、额度、期限以及预期收益、安全性等内容。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信证券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三)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乐凯胶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乐凯胶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对乐凯胶片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0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6家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2021年3月1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2021年3月1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1月4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展期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为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1月4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